

屏東縣立泰武國小 111 年度交通車司機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屏東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2.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6 日屏府教國字第 11102406700 號函

二、甄選資格及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病、無不良嗜好、操守良好。
2. 需持有職業大客車或職業聯結車以上有效駕駛執照，並已持有「公路總局職業大客車駕駛規定期訓練證明」者。
3. 無任何違法記錄者，無前科、身體健康、無吃檳榔或其他惡習（如賭博、吸毒…等）。
4. 限六十五歲以下，男女不拘（男性須役畢）。
5. 國小以上畢業具有愛心，富有教育愛，願意為學童之上下學付出心力者。
6. 工作經驗：相關國道、公路客運、遊覽車或大客車等職業駕駛工作經歷超過半年以上（無經驗或經驗未滿半年者請勿應徵）。

三、報名方式：

1. 自 111 年 01 月 28 日至 111 年 02 月 07 日(01/29-02/06 春節連假期間不受理報名)上午 8 時 00 分~下午 04 時 00 分親至本校總務處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如有任何疑問，請洽總務處林福基，電話：08-7837093#13。
2. 報名時請繳交以下資料：(以下證件請繳交正本及 A4 影本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 (1) 國民身份證，男性須繳交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
 - (2) 經歷證明文件。
 - (3) 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
 - (4) 報名簡歷表(需繳交正本)。

四、甄選方式：

1. 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08 日(星期二)。
2. 報到：當日上午 09 時 30 分前辦理報到，未於時限內報到者不予參加。
3. 口試時間：當日上午 10 時 00 分開始甄選，依報名先後順序進行口試，每人 15 分鐘。
4. 口試地點：本校三年甲班教室
3. 口試內容：由甄試委員就應考人儀表、駕駛習慣、服務態度、言語應對、精神反應、配合學校臨時性任務態度及一般常識進行面試。

五、錄取聘用：

1. 依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 5 條，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優先任用。
2. 正取壹名，備取若干名，總分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
3. 錄取名單於 111 年 02 月 08 日(星期二) 下午 04 時 00 分前公告於學校網站。

4. 錄取者應於 111 年 02 月 09 日(星期三) 下午 04 時 00 分前，攜帶印章至本校人事報到辦理簽約，逾時未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5. 錄取者需在報到後一個星期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健康檢查項目含：胸部 X 光、傳染性眼疾、法定傳染病、皮膚病等)

六、僱用期限：

1. 試用期：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合格後正式錄用（屬臨時人員），試用期間如工作不能勝任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解僱。

2. 聘期：每年度一聘，自起聘日起至年底，本次聘約為 111 年 2 月 11 日起聘。

3. 期滿經本校審核為服務優良者得續聘之。

七、工資金額：

1. 每月給付勞工基本工資(111 年為 25250 元整)，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全年以 9 個月計算(寒暑假不上班不支薪)，另有年終獎金及不休假獎金。

2. 寒暑假期間若要辦理勞健保加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費用需自行付擔。

八、工作內容：

1. 負責本校學生每日上、下學之接送、配合校務推展（含游泳教學、學校對外比賽及校隊訓練等）及學校環境整理和臨時交辦事項。

2. 工作時間每日 8 小時，須配合學校作息運作適時調整。

3. 一般假日如有任務需求亦須配合出勤，加班費另計。

九、工作準則：

1. 每年須出具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檢（含 B 型肝炎）及胸部 X 光透視檢查之健康證明書乙份（費用由甲方代為支付）。

2. 準時接送學生，不得遲到早退，如有需要，應協助學生上、下車。

3. 工作時間不得喝酒、抽煙、嚼食檳榔。

4. 駕駛交通車時須遵守交通規則，如有違規，責任須自行負責。

5. 負責交通車之維護、清潔、車輛檢查、保養、維修工作及檢驗等業務。

6. 請假必須事先向學校報備，並自行覓妥適當人員代理，其所需費用由乙方（駕駛員）自行支付。

7. 不得利用交通車載送人員處理私事。

8. 接受學校有關人員之指揮和處理指派之工作，並須遵守學校相關之規定。

9. 乙方於僱用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納編，且於裁撤交通車，或交通車更換以致駕駛資格不符時即無條件解僱。

10. 由甲方依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健保、職業傷害保險，乙方並應填具切結書。

11. 每次出車須依規定填寫隨車日誌（由甲方每週查核乙次）。

12. 甲方須依規定為乙方辦理加入勞保、全民健保及提領退休準備金，乙方資格如不符合法令規定者，則否。

(1) 勞保費、全民健保費及提領退休準備金自付額部份由乙方自行負擔，投保單位負擔部份則由學校相關經費支付。

(2) 乙方如於契約未屆滿前，因故離職；或契約終止，而未獲甲方續約時，甲方應即於乙方離職時辦理退（轉出）保手續。

13. 如有重大過失或違規危及乘坐者之安全有具體事實者，學校可予以立即無條件解僱，並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及第8條之規定，違者立即停職並依法辦理。

14. 甲、乙雙方契約未屆滿前，如須解約，必須於30日前告知對方，否則應賠償對方一個月薪津之損失，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15. 每年需定期參加與駕駛有關之講(研)習或訓練。如交通法規、保養維修、駕駛技術、保防訓練、行車安全……等。

十、交通車接送路線：屏東縣立泰武國民小學學區－屏東縣泰武鄉佳興村。

十一、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泰武國小 111 年交通車司機甄選簡歷表

姓名		三個月內相片
學歷		
性別		
年齡		
住址		
聯絡方式		
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本
職業駕駛執照 正面影本		職業駕駛執照 反面影本
自傳簡述：		